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調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清朝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「李清朝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被告「李清朝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、應受送達之地址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請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本件訴訟起訴不合程式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

01 原告之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及第249條第1
03 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伍幸怡